

2001年6月27日

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

目的

讓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更了解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功能、架構及其工作範疇，尤其在現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

背景

2. 醫委會準備了一份資料簡介，概述了醫委會的功能、架構及其工作範疇，尤其在現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請參閱附件 I。

紀律處分程序

3. 香港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處理醫生的違紀行為。紀律處分程序的摘要請參閱附件 I。有關條例及規例的原文亦已載於附件 II。

改革建議

4. 紀律處分程序是改革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檢討重點。工作小組就這方面收集了市民及業內人士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就工作小組的改革建議向市民及業內人士作出諮詢，希望能夠盡快改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醫務委員會

2001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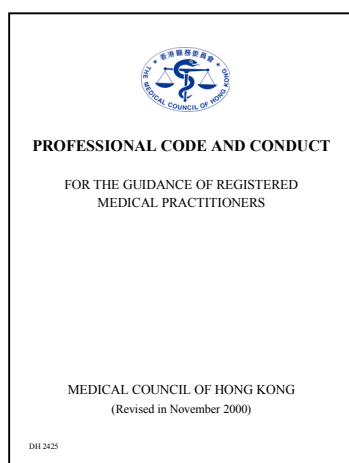
本資料旨在簡介醫務委員會的角色及在維護香港醫療水平方面的工作範疇。醫委會希望藉著這份資料讓公眾更了解醫委會目前的工作模式及其工作範圍內需要處理的專業問題的複雜性及種類。除了處理紀律處分的工作外，保存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維持醫療教育的水平、持續醫學教育、專業表現及確保醫生的健康情況適合執業等均是醫委會的部分工作。本資料只會專注解釋公眾較關注的紀律處分程序的部分。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並獲賦予權力以保證及促進香港醫學專業的水平，從而保障病人及市民的利益。

功能 (工作範疇)

- ◆ 為醫生及專科醫生註冊，保存及更新醫生名冊；
- ◆ 舉辦執業資格試；及
- ◆ 維持醫生的道德、專業標準及紀律方面的指引刊載在《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內，並派發給每一位註冊醫生。醫務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該守則，並會印制修訂版本。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

- ◆ 醫務委員會由以下的28人組成：
 - 2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
 - 2名由中文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
 - 2名由衛生署提名的註冊醫生；
 - 2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的註冊醫生；
 - 2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註冊醫生；
 - 7名由香港醫學會選出的註冊醫生；
 - 7名由全港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及
 - 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 ◆ 醫務委員會主席一職須由委員互選產生。
- ◆ 所有委員均參與政策會議。
- ◆ 在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和小組中，除主席一職須由醫務委員會委員擔任外，大部份的成員均是獲委任的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人士。
- ◆ 醫務委員會可委任非醫務委員會的人士組成審裁顧問團，出席紀律研訊。審裁顧問團包括10名註冊醫生和4名業外人士。

委員會及小組

醫務委員會設立了以下委員會以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 (a) 執照組；
 - 考試小組
 - 駐院實習小組
 - 資格審核小組
 - 豁免小組
 - 覆核小組
 - (b)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c) 道德事務委員會；
 - (d)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
 - (e) 健康事務委員會。
- ◆ 醫務委員會可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非委員的人士為這些委員會的成員。
 - ◆ 只有醫務委員會委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這些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現行法例，醫務委員會只能監管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其他的範疇如專業表現、行政失誤、醫療疏忽索償等，均非醫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

兩類主要的違紀行爲

(I) 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

- ◆ 即使有關罪行不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爲，但判罪本身已賦予委員會管轄權力。
- ◆ 不論是否被判處入獄。
- ◆ 必須接受法院的決定爲確定證據。
- ◆ 若醫生犯了涉及不誠實行爲、猥褻行爲或侵犯人身行爲或危險藥物的罪行，醫務委員會將視作特別嚴重事件處理。
- ◆ 在一般情況下，輕微違法行爲（例如觸犯交通規例）將不會被轉呈作紀律研訊。

(II) 專業上的失當行爲

「假如醫生在從事其專業時，曾作出同業視爲可恥、不道德或不名譽的事情，而這些同業均爲聲譽良好並稱職者，則香港醫務委員會於證實確有其事後，即可裁定該醫生專業上行爲失當。」

（摘錄自《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修訂本）

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三個階段

醫務委員會秘書接獲投訴或資料告發後，通知投訴人處理投訴的程序



階段一

I. 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作初步甄別，有需要時，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會諮詢副主席



駁回投訴

階段二

II.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



駁回投訴
(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向醫生送達一封意見書)

階段三

III. 紀律研訊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

初步偵訊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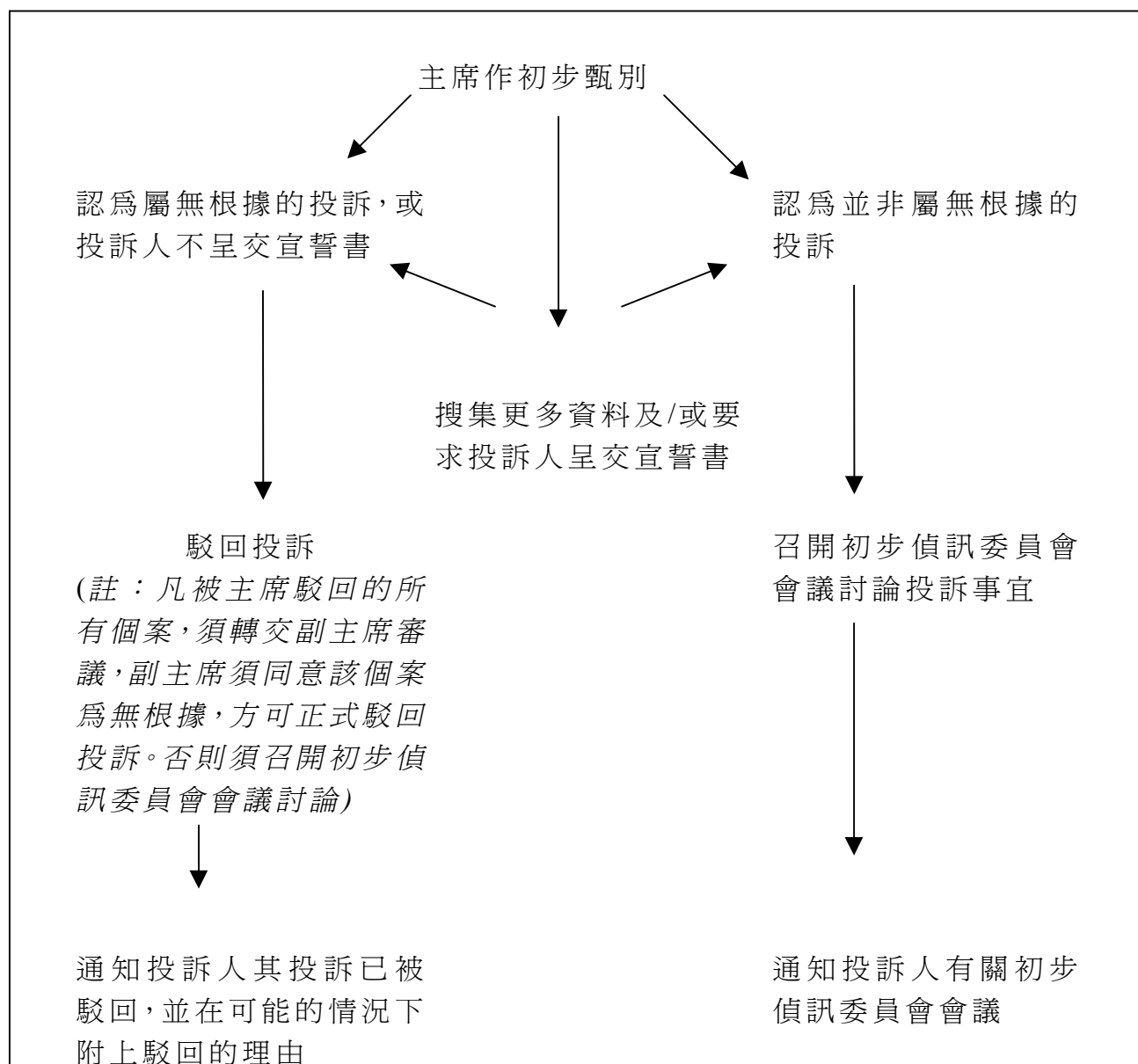
共 7 位委員：

- ◆ 主席及副主席(均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 ◆ 一名由衛生署提名的註冊醫生；
- ◆ 一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的註冊醫生；
- ◆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 一名由任何一位醫務委員會委員提名的註冊醫生；及
- ◆ 醫務委員會內 4 名業外委員中的一名委員；該 4 名業外委員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成員(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中必須有最少一名為業外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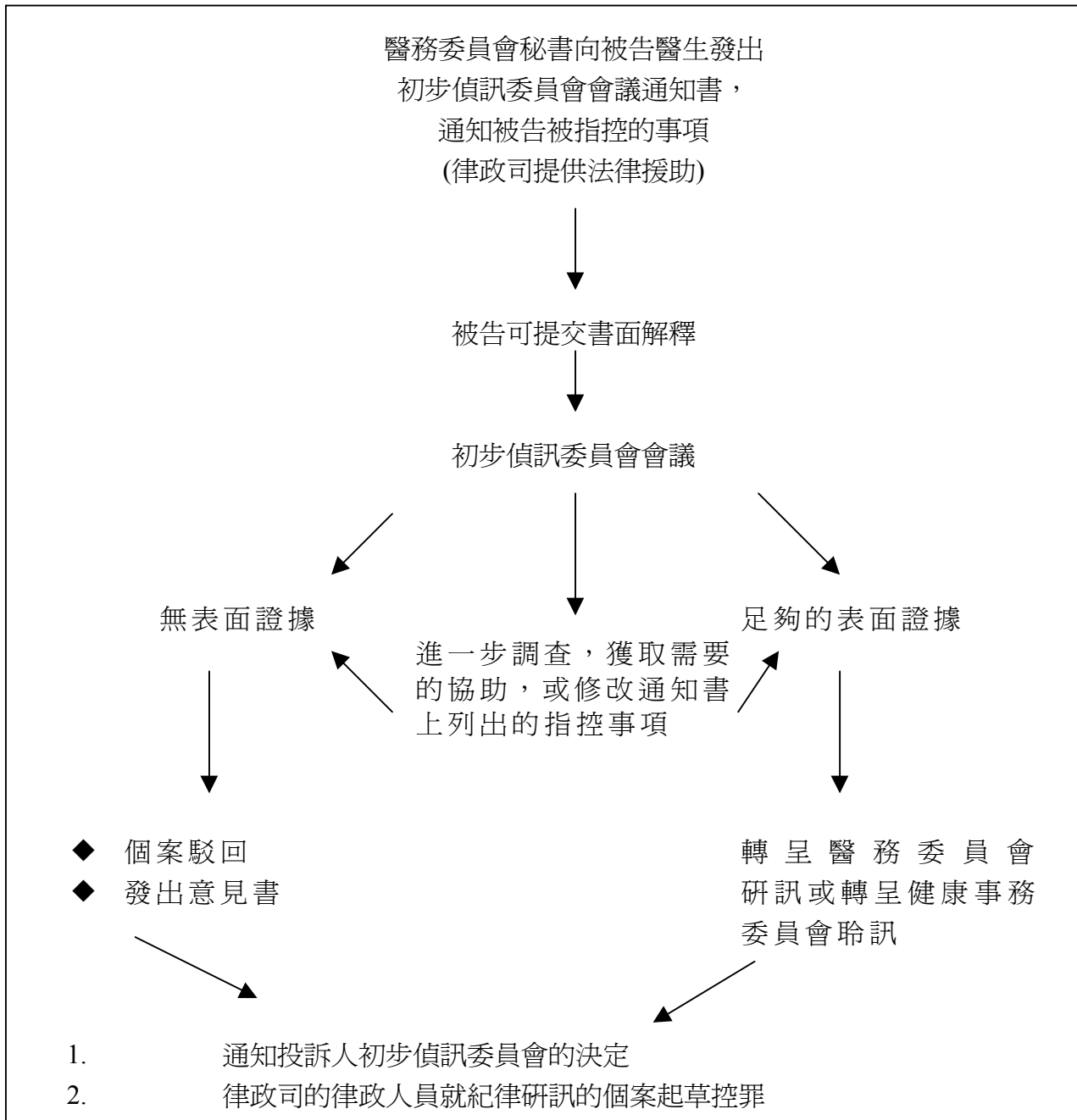
注意：

- ◆ 醫務委員會就初步偵訊委員會轉呈的個案作研訊時，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得出席該紀律研訊。
- ◆ 同樣地，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如曾經就一宗個案參與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則在醫務委員會就該個案進行研訊時，該名業外委員不得出席該紀律研訊。

I. 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的甄別



II.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



III. 紀律研訊

醫務委員會在紀律研訊中只能就醫生被控的控罪，決定該醫生是否犯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在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中，醫務委員會並沒被授權就一些未嚴重至專業上不當的不理想行為，向有關的醫生作出處分或判罰。

簡言之，紀律研訊是

- ◆ 對簿性質；
- ◆ 向被告醫生提出明確的控罪；
- ◆ 醫務委員會秘書有舉證責任，向被告提出控罪；
- ◆ 律政司的律政人員代表醫務委員會秘書；
- ◆ 被告醫生通常由律師或律師代表；
- ◆ 投訴人作為醫務委員會舉證人；
- ◆ 舉證的準則須相等於控罪嚴重程度，由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至沒有合理疑點；
- ◆ 公開聆訊(醫務委員會權令與研訊有關的全部或任何資料不得予以披露)；及
- ◆ 紀律研訊的法定人數：
5 名成員，包括審裁顧問和最少一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但最少包括 3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過半數成員須為註冊醫生。